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洛宁项目 |
| 合同名称 | 洛宁山水文苑第一批次交房活动合同 |
| 合同价 | 49,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营销类合同 |
| 合作方 | 洛阳澜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
| 合同种类 | 其他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营销部 |
| 经办人 | 刘冲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地上 |
| 工期 | |
| | |

| | |
|------|---|
| 形成方式 |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
| 合同概述 | <p>第一条：服务内容</p> <p>1、活动名称：洛宁山水文苑第一批交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设备的安装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p> <p>2、举办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山水文苑项目</p> <p>3、活动内容：详见附件二《洛宁山水文苑第一批交房活动报价单》。</p> <p>第二条：活动日期</p> <p>活动举办日期：共1天，暂定起止</p> |

时间为2025年1月9日，其中现场布置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月8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安装时间），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赔偿或补偿。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额”），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514.9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零玖角），增值税税额为¥485.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元零壹角），税率1%。详见附件二《洛宁山水文苑第一批次交房活动报价单》，报价表中各项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设备、雕刻、材料、机械、税费、运费、装卸费

| | |
|-----------|---|
| | 、维护费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
| 付款方式 |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2、乙方依约提供全部服务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总价的80%；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结算完成，并在结算完成（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
|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 |
| 备注 | |